**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教育站装修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BIECC-ZB6211**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5209987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52099877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4](#_Toc5209988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7](#_Toc52099888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_Toc520998949)

[格式一：报价函格式 61](#_Toc520998950)

[格式二：首次报价表报价格式 62](#_Toc520998951)

[格式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3](#_Toc520998952)

[格式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64](#_Toc520998953)

[格式五：授权委托书格式 65](#_Toc520998954)

[格式六：供应商资料表格式 66](#_Toc520998955)

[格式七：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7](#_Toc520998956)

[格式八：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71](#_Toc520998957)

[格式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72](#_Toc520998958)

[格式十：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格式 73](#_Toc520998960)

[格式十一：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74](#_Toc520998962)

[格式十二：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74](#_Toc520998962)

# 采购邀请

采购项目：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教育站装修改造

采购编号：BIECC-ZB6211

|  |
| --- |
|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306号 |
| 采购人联系方式：李老师；66030336 |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611室 |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王爽； 010-82376733 |
| 采购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本包控制金额 | 工期 | | 01 | 教育站装修改造 | 1项 | 3456185.65元 | 98日历天 | |
| 简要技术要求：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教育站装修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括的全部工作内容。 |
| 财政批复文号：采计X【20181226】-3234号  本项目预算金额：375.70965万元 |
| 采购项目的性质：财政资金，已落实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供应商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8、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B本）；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1、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 磋商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19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时，下午13:30至16:3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08室；  （3）报名所需携带资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磋商文件出售价格：每包人民币500元（含电子版），只接受现场购买，售后不退； |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3月20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19年3月20日下午14:30 |
| 项目负责人：王爽  联系部门： 招标事业部  联系方式： 010-82376733  户 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五层511会议室。 |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原因 | ■符合法规规定  □公开招标改为竞争性磋商 |
| 1.1.7 | 信息发布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11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3.1.1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
| 3.2.1 | 报价有效期 | 90天 |
| 3.3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格式见第五章）；  （2）首次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4）成交**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5）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网银汇款复印件加盖公章）；  （6）**资格证明文件（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提供首次响应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首次响应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记录（可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适用)（格式见第五章）；   5）供应商上一年度（2018年度或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第四章有特殊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可以不提供。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供应商须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9）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10）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B本）证书复印件。  （7）商务评审文件：  1）供应商资料表（格式见第五章）；  2）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建设页、盖章页）；  3）项目团队情况证明文件；  4）公司简介。  （8）技术文件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重点难点分析方案；  3）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劳动力计划、主要机械设备计划及材料用量及采购计划；  5）确保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6）确保安全生产的防护措施；  7）施工部署及现场总平面布置；  8）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 |
| 3.4.4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3份、电子文件1份。 |
| 3.5.1 | 响应文件包装 | |  |  |  | | --- | --- | --- | | 外包装 | 封装内容 | 备注 | | 包装1 |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首次报价单和保证金凭证应单独密封同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电子版须注明单位名称，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1页的内侧） | 密封 | |
| 3.5.2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
| 3.6.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是 |
| 3.7.1 | 磋商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金额：人民币56400元 |
| 4.2.1 | 磋商日期和地点 | 磋商日期：2019年3月20日下午14：30 时  磋商地点：北京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五层511会议室 |
| 4.2.2 | 磋商顺序 |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  □供应商现场抽签决定 |
| 4.4.2 | 磋商中可能实质性改变的内容 | ■技术  ■服务要求  ■合同草案条款 |
| 4.4.6 | 提交最后报价的方式 |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如涉及到最终报价调整，须现场进行工程量变化的描述。以广联达软件中各分项单价为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
| 4.6.1 |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 | 不多于3个 |
| 4.6.3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由采购人确定  □由磋商小组确定 |
| 5.2.1 | 履约担保 | 不适用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类型 | □按照货物类  □按照服务类  ■按照工程类 |
|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应当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于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同时尽快将纸质版合同送至或快递至代理机构。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原因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4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1.5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6专业担保机构：采用担保函形式出具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应由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

1.1.7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成交公告等采购信息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

1.2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1.2.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2.2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3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4）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5）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6）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参加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0）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分包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可以分包，分包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可分包部分分包，但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供应商如分包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拟分包供应商的情况。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0磋商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采购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草案条款；

（4）采购需求；

（5）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2.2 第一章***《采购要求》***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3.响应文件

3.1报价要求

3.1.1各供应商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报出所有采购内容的单项价和总价。本项目为固定单价。

3.1.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除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报价有效期

3.2.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在磋商中的报价的有效期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报价，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3.2.2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最后报价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响应文件编制

3.4.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4.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内容应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编制目录。

3.4.3电子文件中文本文件应采用DOC、RTF、TXT、PDF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JPEG、TIFF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MPEG、AVI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WAV、MP3格式。电子文件以光盘或优盘方式提交，光盘或优盘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一页的内侧。

3.4.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3.5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3.5.1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包装响应文件。

3.5.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提交

3.6.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3.6.2 除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6.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7磋商保证金

3.7.1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设立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

3.7.2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网银汇款形式**（汇款帐户信息见第一章）**。

3.7.3磋商保证金网银支付帐户应为供应商基本银行帐户。

3.7.6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前，成交供应商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合同已经签定。

3.7.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成交供应商以上情形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4.评审程序

4.1 磋商小组

4.1.1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4.1.2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1.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2 磋商时间和顺序

4.2.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4.2.2磋商顺序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4.3评审方法

4.3.1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顺序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3**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按磋商文件规定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或担保公司不符合规定的或担保期不足的；

3）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 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5）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6）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7）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8）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供应商符合第1.4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10）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1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

4.4磋商

4.4.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具体变动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3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并据此准备下一轮磋商。

4.4.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4.5供应商都可以根据上一轮磋商情况对磋商报价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新的报价。

4.4.6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4.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4.8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否则按照本章第3.7条的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4.5评审标准

4.5.1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见本章***《附表》***。

4.6确定成交供应商

4.6.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有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推荐数量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6.2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6.3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成交

5.1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2 履约担保

5.2.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5.2.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5.2.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3 签订合同

5.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有效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购买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采购程序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1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8.3.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4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采购代理服务费

9.1收费标准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9.2收费对象和时间

收费对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收取代理服务费。

9.3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

附表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15分） | | 15 | 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15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评审价）×15。 |
| 2 | 技术水平  （71分） | 业务保护方案及措施 | 15 | 重点考察如何保护现有设备安全、稳定、不中断运行。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5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10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5分） |
|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 15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5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10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5分） |
| 项目组人员 | 10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0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8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5分） |
| 实施工期 | 3 | 优于磋商文件要求（3分）；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2分）；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1分） |
| 售后服务质保期 | 3 | 优于磋商文件要求（3分）；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2分）；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1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5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5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1分） |
|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10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0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7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4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10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0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7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4分） |
| 3 | 商务部分（12分） | 综合实力 | 2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保证体系证书 |
| 响应文件制作 | 4 | 响应文件完全按照本磋商文件制作，目录准确，便于评审委员会寻找、正本相关证书清晰日期完整，得4分；有一项顺序错误、证书不清晰等扣0.5分，扣完为止。 |
| 相关业绩 | 6 | 近三年内（2016年1月1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与本项目同类业绩，每增加一个加2分，最高得6分。  注1：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项目内容页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2：同类业绩指装修改造项目。 |
| 4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2分）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2 | 投标产品每有一项为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0.1分，每有一项为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得0.1分，最多得2分。  注：供应商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详见表后说明。 |

说明1：评审价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审价。其它形式下，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审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格式十二规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并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文件（包括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生产商的），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格式十二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第五章 格式十二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说明2：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进行投标（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现行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非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3：环境标志产品

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 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款

**（注：合同通用条款详见电子版附件）**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社区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

1.1.2.6 监理人：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本工程招标图纸范围内为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内容。

1.1.3.3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永久工程而修建和搭设的临时性工程，并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性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施工供电工程、生活及办公区工程、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施工设备基础等。

1.1.3.10 永久占地： 详见施工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 详见施工图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约定执行。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

（3）最后报价；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或采购需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合同章和法人章）

后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10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 套（包含竣工图编制图纸）。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工程进度计划；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和下月计划报表；承包人范围内需进行施工所需要的二次深化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图、施工详图、配制图、翻样图、计算书及设计说明）、加工图、大样图以及其他发包人在合理时间内要求的图纸，图纸一式六套，同时提供完整的 CAD 电子版一份、PDF 版一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在本合同签订后3 日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向监理提交一份完整的工程进度计划，每月25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其他本合同约定的以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文件，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提交。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6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批复并将批复意见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核确认并将确认文件送交给监理人，监理人收到发包人审核确认文件后送达承包人。

其他约定：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文件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上述文件若存在缺陷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即使已经获得发包人的审批，承包人仍需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负责编制竣工图纸 7 套，竣工图纸编制（包含设计院签认证明、竣工图章）、工程竣工资料、深化设计工作等一切所涉承包人应提供文件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发包人办公场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监理人办公场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总监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 2.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现场人员有义务对现场施工人员、监理人员执行考勤并监督现场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对合同的执行情况等。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发包人现有的能被承包人利用的资料，承包人应积极并尽一切可能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了解，发包人对承包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工程临时用水、用电、排水量不能满足本工程施工，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负责解决方案，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及工期影响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及合同工期内。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临时用水、电、排水的接驳位置接驳、搭建、迁移及拆除工程用水、用电及排水管线并装表计量，按实际用水、用电、排水量承担水、电费用及交纳排水费用，有关费用已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如发包人预先垫付本工程的临时用水、用电、排水之费用，则发包人有权从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按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水、电用量及排水量扣减此等费用及相关税金。若因承包人原因使本工程临时用水、用电量超出政府规定的工程用量指标而造成的相关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3.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监理人无权对工程合同（包括本合同、供应合同等）做出任何性质或内容的修改、变更或解除。所有由监理人发出的通知、批准、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只要与本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质量、建筑使用功能、分包人和供应商的选择、材料和工程设备审批等有关，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书面审核并批准，并有发包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 4.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承包人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工程负责，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承包人自施范围内需要专业厂家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除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6 套完整的施工图.承包人需要增加的图纸或与工程配套的其他资料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现行的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的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严格执行发包人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安全施工，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承包人责任。

2) 安全支护和临时防护：承包人应对其及其所有分包人（包含其自行分包和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分包人）负责的临时工程的安全性负责；承包人应负责所有临时防护工程的设计，包括模板体系、支撑体系和支护系统等；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

3) 承包人负责现场内卫生、环保及门前三包，达到场内卫生整洁，无扬尘，门前三包等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及生活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以及消防、环保、街道、城管、防疫、园林、供电、电信、燃气、交通、市政文物及安全管理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承担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 承包人承诺工程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不发生安全事故，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并引发人员伤亡、建筑物损毁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在本合同签订10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报送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5) 承包人对于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按照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和消防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及周围人员和财产的安全。承包人应保证现场施工人员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承包人应针对施工现场使用明火作业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保证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承包人应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妥善存放施工器具和材料，保证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前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设施和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等完好、有效。承包人应全面负责消防安全管理范围内的所有生产、生活临时建筑、设施和在建工程的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保证现场人员和财产的安全。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制定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参加消防安全演练。如承包人未按本条约定履行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和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由于承包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而给发包人造成火灾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根据损失的金额直接从未付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如未付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不足以抵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偿。

6)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负责解决与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或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或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

7) 电费、水费计量仪表：承包人应自行提供一切使用电、水计量所需要的任何仪器物件。费用计量：施工现场用电、水由专业公司按时抄表核定用量。由发包人提供的总水表到承包人接驳分支水表的损耗由承包人按月分摊。费用缴纳：施工用电、水费用按约定计量后，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现场用电、水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此费用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8) 现场供电

A、发包人提供的电源及使用临时用电线路需按规范要求敷设，且需要获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B、备用电力承包人应自备足够的发电机组，作为按照施工计划维持施工的备用电源，一旦电网停电，承包人应自行发电维持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 现场供水

A. 发包人提供的水源承包人在发包人已提供的水源基础上为满足施工需要布设的管路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处接水的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及维护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对临时用水线路的铺设需要获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10) 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现场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

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③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

④其它需要办理的有关部门的相关手续等。

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1) 对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等重大事件或相关领导视察工地）的责任：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等重大事件或相关领导视察工地）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或发包人要求，并在投标书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双方不得对费用和工期进行索赔。

12) 施工图纸未标明，但明显属于使用功能需要的、施工（相关）规范有要求的，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自行完善。

13) 承包人不得以存在争议为由暂停工程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施工人员围堵施工及办公现场。承包人必须尽一切可能避免出现恶意讨薪等一类事件得发生，如出现此类事件，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赔偿责任。

14) 由于北京市雾霾天气等原因导致政府相关部门对施工工地采取停工等行政管理措施的，本次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此因素，结算时不再进行工期及费用索赔。

1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延迟开工、停工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各项费用，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_\_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采购前30 天。承包人应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

## 8.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6天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按规划和设计的要求，满足合格质量的需要。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开工前3 天。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条款第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_承包人项目经理。

###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_\_\_签订合同后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_7\_\_\_天内给予批复。

## 10.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_承包人应当按照其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编制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并应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方案。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仔细编制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所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不应当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其中进度计划必须同时包括能够反映施工关键线路的甘特图与网络图形式。该计划要说明其拟进行施工的方法、阶段和顺序以及为每个进度阶段所计划的工期。该计划至少应当包括以下日期：任何临时工程设计的准备日期、实施时期和完成日期；一切必要的法定批准日期；所有施工图、样品、产品资料报表（告）、要求的技术资料、结构计算书、实物模型加工图和计算书、实物模型安装和试验的报批日期；所有材料、工程设备订购日期；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加工日期；所有材料、设备交货日期；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安装（包括每项施工作业的方法、顺序、持续时间）日期；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各项验收时间。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_包括主要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质量目标、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材料设备的用量计划等。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特别是在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监理人也可以要求承包人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当附有安全验算结果。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要求及时提交前述文件。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 。

10.1.3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由承包人按施工具体情况，按规范编制编制，报监理人审核。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_工程实际进度与第10.1款合同进度计划不符后7 天内\_。\_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 天内。

10.2.2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_\_收到后 7 天内。

## 11.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温度45℃、最低温-30℃、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气象灾害红色预警 。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_计算标准：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 0.2‰，不足一天按一天计。\_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0.2‰×天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_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 。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_\_\_\_\_\_\_\_\_\_无

## 12.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_\_由于本工程的特殊性，在施工期间存在的上级领导视察等造成的暂停施工视为承包人在投标中已综合考虑；工程若因施工质量问题需暂停施工而影响正常施工的，承包人应制订赶工计划，赶工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增加相应的任何费用。

## 13.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7 天内。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开工后每月的28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按监理人要求格式报送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质量报表后7 天内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施工场地、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可在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地方，且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质量检查提供方便，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相应处罚，但此单项最高处罚金额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的5%。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24 小时内

## 15.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经上报主管部门和各职能部门确认，设计单位同意并提供相应的变更设计施工图纸后，可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1)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2)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3)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4) 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5) 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6) 改变本工程任何分项工程规定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上述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所有这类变更(如果有)的结果应该根据专用条款第

15.4 条规定予以作价。但是，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15.1.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1.1（1）目的约定，在上述28 天期限到期后的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1.1（2）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7 天内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5 天内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任何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对应的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发生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

（5）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10）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另行协商

## 16.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综合单价不随物价波动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16.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1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6.3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

1. 措施项目费风险范围
2. 总价措施项目费中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为总价固定包干，不会因工程量的增减、图纸变更等任何因素而进行调整。
3. 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风险范围：综合单价不随物价波动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4. 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费率固定不变。

16.4各项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的风险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16.4.1总承包服务费的合同价款除下列因素外均不进行调整：

1. 各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为固定费率，且总承包服务费的计取基数中不含各专业工程的设备费，结算时按照各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结算金额（扣除设备费）计算总承包服务费。
2. 暂估价的专业分包项目、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发生增项时，该新增项的总包服务费按其实际合同金额（不含设备费）及投标费率计取。

3）某项暂估价的专业分包项目、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不发生时，承包人所报该项总承包服务费全额扣减。

16.4.2 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计算：费率固定不变，结算时按照合同中计取的方式、费率计算。

## 17.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不调整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措施项目费用为固定价格，不再调整。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的20%

其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100%

包括其他预付款额度： 农民工工伤保险100%支付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的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以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经发包人审核通过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的7 天内。

17.2.2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开始抵扣工程预付款，每次抵扣金额为预付款的50%，扣完为止。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及时限：

1.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代表签署的月度付款单并最终确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及应付工程款后28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工程款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指扣除合同中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金额及暂列金额后剩余的合同额）的80%时，暂停支付；剩余工程款待结算审核完成（政府审计完成）后28天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工程结算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2. 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支付比例及时限以专业分包合同为准。
3. 工程款（进度款）=当月已完工程产值\*0.8-当月应扣回的预付工程款。
4. 洽商变更的费用及总承包服务费不随月进度款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审核后一并支付。

措施项目价款的支付

措施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价款的支付方式为：按不含变更价款在内的累计完成分部分项工程的总造价占及合同价款内所含的分部分项工程价款的比例而分摊支付。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结算价的3 %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10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 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不管通用合同条款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但是，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17.6 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10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全部竣工资料（包括全套竣工图、含所有专业分包范围）及电子光盘。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7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承包人支付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建筑电气、给水排水及供暖等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在发包人发出最终撤离通知后15 天内

### 18.9 中间验收

18.9.1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按相关规范执行

18.9.2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发包人规定的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19.7.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①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必须在12 小时内（维修期前6个月必须在6 小时内）向发包人报到，与发包人共同到现场查看，并于现场查看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重大）的维修项目经发包人同意可在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曰起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扣除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承包人仍应承担全部差额。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③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

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 20.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承包人

（2）投保内容： 建筑工程一切险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

（5）保险期限：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承包人 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 21.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 24.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 北京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暂列金额（含税）：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职称：；

身份证号：；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

（3）最后报价；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或采购需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签约地点：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  名称 | 建设  规模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结  构 | 层  数 | 跨  度(米) | 设备安装  内容 | 工程造价  (元)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设备  名称 | 规格  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交货  方式 | 交货  地点 | 计划交货  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设备  名称 | 规格  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交货  方式 | 交货  地点 | 计划交货  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备注：本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保函**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承包人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外窗工程为年，外窗防渗漏为年；

装修工程为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监督单位：（盖章）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设计依据：

1、本次装修工程根据业主提供的土建现状施工图和医院提供的设计需求和建议进行设计装修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3、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4、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4）

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1-2018）

6、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16）

7、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设置与建设规划（京卫妇社字【2006】2号）

8、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建标163-2013）

9、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服务站08SJ928

10、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1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4）

12、防火门窗（12J609）

项目概况：

1、本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京畿道小区5号楼,现状地上一层为对外营业餐馆、药店、烟酒店，地下一层为厨房及库房。

2、本工程总建筑面积932.73平方米，地上一层499.36平方米，地下一层433.37平方米。

3、本工程地上一层层高4.4米，地下一层层高3.3米。

4、结构形式：底部框架-抗震墙砌体结构。

5、抗震设防烈度：8度。

6、耐火等级：地下耐火等级为一级，地上耐火等级为二级。

## 二、工程基本要求

**1、拆除工程部分：**

要求所有拆除工程完工（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原有隔墙、地面砖、原有各类机电管线、灯具、外窗、钢楼梯及钢梁等）。

**2、装饰工程部分：**

要求所有图纸范围内装饰工程完工（包括但不限于天棚、隔墙、地面、外立面等）。

**3、机电工程部分：**

要求图纸范围内所有水、电、热、通风空调工程完工（包括但不限于线槽安装、电缆线敷设、所有配电箱制作安装、管路敷设及管内穿线、上下水敷设、照明灯具安装、疏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具、开关面板、插座安装、洁具、空调采暖设备安装等）

**4、设备材料供应及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材料设备样品封样，以便招标人检验对照。所有设备材料应有合格证、质保单，由招标人、监理单位验收认可。若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有权制止使用，责令停工、返工，如发现投标人再次使用劣质设备材料，招标人有权责令其退场并向市有关部门反映。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经济处罚均由投标人承担。无论招标人或监理单位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设备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负全责；如中标方在装修工程安装施工中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所出现的质量问题，无论工程是否超过保修期，招标方有权无限期追溯，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

**5、工程质量标准及做法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施工需符合各类工程施工规范。

6、中标的投标人对装修改造施工图纸的审核和深化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施工图纸中的错误和疏漏应在答疑、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时以书面形式提请设计单位解决，最迟必须在施工之前提出，否则施工中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投标方应认真熟悉图纸，精确计算工程量，准确定位市场价格，并按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更改，相关费用（检测检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且必须无条件完成招标内容的所有工作范围。

**7、计划工期**

要求工期：98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03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6月30日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预拌

**附件1：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供应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电子版文档形式提供

**附件2：图纸**

**（**以电子版文档形式提供**）**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的邀请书（采购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电子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价为（注明人民币，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技术要求提供工程及服务。
3. 无论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后，贵方的磋商文件、本响应文件和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均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 天，在这期间对我方有约束，我方在有效期满前均有可能成交。
7.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条规定的情形。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首次报价表报价格式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首次响应总报价 |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
| 01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注:**

**1、总报价不应超出本包控制金额：3456185.65元，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此表后附分项报价并按照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格式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说明：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包括磋商文件中供货期、付款条件、质保期、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

2、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3、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格式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说明：

1、本表须针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应答；

2、所应答的技术要求应有具体内容，不能简单复制磋商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

3、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格式五：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须附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六：供应商资料表格式

**供应商资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
| 注册地点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资本  （万元） | |  |
| 企业性质 |  | | | 办公场所面积 | | 平方米 |
| 营业范围 |  | | | | | |
| 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 电话： | | 传真： | |
| 企业资产（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 固定资产现值 | | 流动资金 | |
|  | |  | |  | |
| 资质证书名称、等级及批准单位 |  | | | | | |
| 质量、环境等体系认证情况 |  | | | | | |
| 企业员工 | 员工总数  人 | 按照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无固定期限合同人；  5年（含）至25年（含）人；  5年以下人。 | | | | |
| 单位组织构架 |  | 请附图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格式七：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应签署本人姓名。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2 纳税证明复印件**

说明：提供首次响应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提供首次响应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记录（可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或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或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在首次响应文件规定提交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原件无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7-5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_\_\_ \_\_

供应商(盖章)：\_\_\_ \_\_

日期：\_\_\_ \_\_

**附件7-6 信用声明**

在首次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采购单位或评审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附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自身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格式八：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万元）** | **项目业主** | **主要内容** | **工程**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上表应填写供应商近三年所签订的类似项目情况。  2、本表应附有相应项目合同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本表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填写空间不足可根据需要另行文字说明，说明也应盖章； | | | | | |

格式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 专业 |  | | 从事此类工作年限 |  | |
|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 | |  |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 | | | | |

说明：本表应相应附有人员职称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格式十：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格式

**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 **资质证书** | **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表应相应附有人员职称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格式十一：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现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请贵单位收到我公司交纳的成交服务费后，给我公司开出增值税发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

格式十二：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如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交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监狱企业参与磋商该条直接改为“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与磋商该条直接改为“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的工程/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工程/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